

附件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法商港系列活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法商港系列活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